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股东单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邹宏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完成选举后，邹宏英女士将填补卜一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委员职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情况：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盐湖股份各级公司市场化、现代化经营管理水平，落实各级企业法人财产权与经营自主权，构建权责清晰、激励有效的管理机制以充分调动各级管理者的积极性，依据《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特制定《本部决策事项及流程管理办法》《核心管控事项管理办法》《授权放权管理办法》三项制度。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五矿海润酒店 21 楼 3 号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邹宏英，女，满族，1964年9月出生，河北辛集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第二十二冶金建设公司财务处会计成本科科长、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0年10月至2009年1月先后任中冶集团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部长，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裁、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京诚、中国恩菲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冶集团党委常委，中国中冶党委常委、副总裁、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今任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兼职董监事。

邹宏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